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嘉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調偵字第48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1年度桃交簡字第77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45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林嘉宏已於民國113年1月25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蔣彥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
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賴葵樺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調偵字第483號

被 告 林嘉宏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嘉宏於民國110年5月7日上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往桃園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上午9時55分許，行經上開永安路與永康街交岔路口，欲左轉往永康街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行經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有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此，猶貿然左轉，致所駕駛之車輛不慎碰撞行走於永康街行人穿越道之康燾麟，造成康燾麟受有頸部挫傷、椎間盤突出、左肩挫傷、左上臂挫傷、右臀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康燾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嘉宏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康燾麟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紙、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暨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。又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

01 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又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，
02 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
03 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
04 項、第103條第2項訂有明文。被告駕駛車輛本應注意上述道
05 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，而依當時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
06 事，被告竟疏未注意猶貿然左轉肇事，顯有過失行為，再其
07 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前揭傷害，衡之社會一般通念，顯具
08 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又被
10 告騎乘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因而
11 致告訴人受傷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
12 定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17 檢 察 官 陳羿如

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20 書 記 官 吳文琳

21 附記事項：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7 所犯法條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30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31 金。